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
-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三、辦理時間：
 - (一)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由高一、高二、高三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每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由高三屆應畢業生於提出申請，以上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
 - (二) 申請截止日後 7 日內，經註冊組統計人數並公告開設重補修科目，並開始接受學生申請繳費。繳費期限為公告日起 7 日內，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收據交回註冊組。
 - (三) 繳費截止日後 5 日，公告開設重補修科目、重補修教師、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若重補修科目未開設，即開始接受學生退費，請於 7 日內辦理完退費手續。
- 四、收費規定：

- (一) 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學分費為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自學輔導學分費為每學分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如需實驗（習）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為二百元。
- (二)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
- (三) 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四) 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成績考核：

(一) 成績計算：

1. 重修專班：學分數 3 學分以上科目於上課期間舉辦二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查佔 40%、兩次定期考試佔 60%；學分數 2 學分以下科目於上課期間舉辦一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查佔 50%、定期考試佔 50%。其中，教師平日考查含平時測驗、業及上課觀察。
2. 自學輔導班：於自學期末舉辦一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察佔 50%、定期考試佔 50%；其中教師平日考察含平時測驗、作業及上課觀察(應強調學生之習作與作業繳交)。

- (二) 請假規定：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等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